

证券代码：835175

证券简称：恒达包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限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接受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3200 万元（以备案结果为准，为预计最高担保额，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该申请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及接受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公司董事会没有审议通过新的议案或作出修改、调整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以实际备案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家军

控股股东：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按照担保方与被担保方自愿协商原则，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收取担保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因该交易不涉及定价问题，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申请授信及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3200 万元（以备案结果为准，为预计最高担保额，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代表实际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订合同（协议）。担保金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由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